



## 信徒行事的原则

经文：林前10:23-33

引言：

信主后还要在世上活着。活着就要行事。信主后当如何行事？虽然圣经并无将每件事都仔细写明，但有一些原则可以依从。这段经文就是保罗对哥林多信徒所提的一些行事的原则。

### 一．凡事当求益处(林前10:23)

这件事对自己的灵命品德有何益？有何损？

这件事对别人的灵命品德有何益？有何损(林前10:24)？

这件事对神的尊名有何益？有何损？

### 二．凡事当求造就人(林前10:23)

这件事是否叫人得进益，能够影响叫人更好？或是败坏人，叫人堕落？

### 三．凡事当求良心的平安(林前10:25-27)

“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”意即不受良心的责备。良心若责备，那就不对了。当常存无亏的良心(提前1:19; 约壹3:21)。

### 四．凡事当为别人的良心(林前10:28-29)

即行事不叫那软弱的人跌倒，不叫人因我们的行为而毁谤。

### 五．凡事要荣耀神(林前10:31)

即这件事能够奉主的名去作，并叫神得荣耀，不叫神的名受亏损。


### 六．凡事都不叫人跌倒(林前10:32)

即是不叫别人跟你去作那些不应该作的事。

### 七．凡事都叫人欢喜，不求自己的益处(林前10:33)。

凡事想到别人。

结论：

参林前6:12“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处。凡事我都可行，但无论哪一件，我总不受它的辖制。”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